

申請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認可的 本地認證機構的指引

簡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條例」)第 32E(g)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¹可認可本地測試實驗室以非獨家形式成為本地認證機構。獲通訊局認可的本地認證機構須為在香港使用或出售的電訊設備(包括無線電通訊設備和有線用戶室內設備)和蓄意發出射頻能量的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提供測試和驗證服務。

2. 這份文件為有意尋求通訊局認可作為本地認證機構的組織或機構提供指引。這些指引會不時修訂，並於通訊辦的網站公布。

本地認證機構驗證計劃

3. 本地認證機構須按照資料便覽 [OFCA I 426「本地認證機構對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進行驗證的計劃\(「本地認證機構計劃」\)](#) 所指明的本地認證機構計劃，提供該等測試和驗證服務。有關本地認證機構計劃的詳情，有興趣的組織或機構可參閱該資料便覽。

通訊局的認可範圍

4. 根據條例第 32E(g)條，通訊局可認可一些組織或機構以履行下列責任：

- (a) 根據條例第 32E(a)條，按照通訊局訂明的標準或規格²測試³設備；以及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²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局成立前，電訊局長訂明的規格稱為 HKTA 規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現行 HKTA 規格的修訂版和通訊局訂明的新規格稱為 HKCA 規格。為免生疑問，除非 HKTA 規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確的方式指明，否則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TA 規格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不時修訂的相應 HKCA 規格。此外，如尚未有所述的 HKCA 規格，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CA 規格須解釋為提述相應的 HKTA 規格。

(b) 根據條例第 32E(c)條，發出證書證明該設備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標準或規格。

5. 有意向通訊局尋求認可作為本地認證機構，以非獨家形式履行上文第 4 段所指明責任的組織或機構(「申請人」)，可向通訊辦遞交申請。申請程序的指引載於下文第 10 至 13 段。為免生疑問，本文件(包括其附件和所引用的其他文件)不代表或構成任何由通訊局作出的要約或決定。此外，這份文件所闡述的認可並不妨礙通訊局根據條例或任何附屬法例行使其權力。

獲通訊局認可的要求

6. 申請人須先經通訊辦評估(見下文第 12 段)和信納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通訊局認可成為本地認證機構：

- (a) 是依法在香港登記或成立的組織或機構，具足夠財政和技術資源可持續提供測試和驗證服務；
- (b) 設有內部測試實驗室及/或與外部測試實驗室已有合約安排，內部和外部的測試實驗室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術能力，能根據起碼一套電磁兼容性國際標準對無線電設備進行測試，這些測試能力須獲得 ISO/IEC 17025 認可；
- (c) 具備與時並進的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以：
 - (i) 鑑定有關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的測試數據和測試報告；
 - (ii) 根據通訊局所訂明適用於該等設備的技術法規、標準和規格進行符合性評估工作，並作出適當的結論；
 - (iii) 作出適當的驗證決定；

以及

(d) 符合通訊局不時通知的其他要求。

7. 經通訊局評估申請並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所有要求後，申請人便會獲通訊局認可為本地認證機構。本地認證機構須與通訊局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書」)，才可開始提供測試和驗證服務(請參閱下文第 10A 段)，並收取相關的測試和驗證費用。承諾書的大體樣式載於附件一。此外，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本地認證機構還須遵守資料便覽 OFCA I 426 所指明的要求。

³ 「測試」一詞包括根據條例第 32E 條所發出證書進行的所有實驗室工作和文件鑑定。

8. 通訊局會定期檢討它授予的認可。若本地認證機構未能提供令通訊局滿意的有關服務，或者不符合承諾書內的任何要求，通訊局會檢討授予本地認證機構的認可，並可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撤銷已授予的認可。

外部認可

9. 承諾書訂明，除非通訊局應本地認證機構的請求授予豁免，否則本地認證機構須確保其驗證工作獲得外部 ISO/IEC 17065 認可，而在其服務範圍內提供的全部測試服務均獲得外部 ISO/IEC 17025 認可（「外部認可」）。有關 ISO/IEC 17065 的認可要求，本地認證機構須證明在技術上有能力為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進行驗證。本地認證機構的技術能力會按照載於附件二可不時修訂的技術能力核對表（「核對表」）評估。

遞交申請

10.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附連以下項目、文件和資料，供通訊局考慮申請人如何符合對本地認證機構的要求：

A. 執行以下設備測試和驗證工作的計劃

(a) 下列三個類別的所有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的驗證：

- (i) [HKCA 10xx 系列規格](#)涵蓋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和蓄意發出射頻能量的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
- (ii) [HKCA 12xx 系列規格](#)涵蓋的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GMDSS) 海上無線電設備；
- (iii) [HKCA 20xx 系列規格](#)涵蓋的用於連接香港公共電訊網絡的有線用戶室內設備；

以及

(b) 根據承諾書附表一所載的 HKCA 規格，或申請人為提供測試服務而選擇根據的其他 HKCA 規格(如有的話)，進行測試。

B. 申請人的架構

(a) 證明申請人成立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如公司註冊證書和商業登記證；

(b) 申請人擁有權/成員的詳細資料，如股權結構，包括與控股公司或相關公司的關係；

- (c) 證明申請人組成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 (d) 申請人管理層組合的詳細資料，如董事會成員和主要職員。

C. 財務資料

- (a) 若申請人是已成立的公司，申請須包含過去三整年經審計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和審計報告的經核證副本，連同控股公司最近的中期業績；
- (b) 若申請人是新成立的公司，申請須包含：
 - (i) 已發行和繳足款股本數量的董事會證明書；
 - (ii) 銀行對其存款數額和/或可用信貸安排的確認書；以及
 - (iii) 過去三整年經審計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和審計報告的經核證副本，連同申請人控股公司最近的中期業績；
- (c) 若申請人不是上述第(a)和(b)項提及的已成立公司或新成立公司，建議書須包含顯示申請人財務實力的適當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如外部審計事務所對申請人財務狀況的證明書，或銀行對其存款數額和/或可用信貸安排的確認書。

D. 設施和人員

- (a) 有關電訊設備和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測試服務的現有實驗室設施，以及與尋求取得本地認證機構地位有關的擴充或提升計劃；
 - (b) 目前的人員編制，以及與尋求取得本地認證機構地位有關的人力資源計劃；
 - (c) 在電磁兼容性或電訊方面，現時有否獲得 ISO/IEC 17065 和 ISO/IEC 17025 的認可；
 - (d) 就作為本地認證機構提供設備測試和驗證服務的工作/擴充計劃(人員和設施方面)，以及各項籌備安排；
 - (e) 為達到外部認可要求的進度表；以及
 - (f) 用以確保在接手設備測試和驗證服務後能持續提供服務的規定。
11. 申請人可能需要就申請提交令通訊局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12. 通訊辦會評估申請人遞交的建議書，並在有需要時與其擬訂其他細節。在初步評估申請和申請人提供的相關補充資料(如有的話)後，通訊辦或會進行實地評估。經通訊辦評估後，如通訊局信納申請人已準備好接手設備測試和驗證工作，申請人須簽署承諾書(並遵守可能施加於申請人的其他要求)。通訊局在收到已簽署的承諾書後，會向申請人發出一封正式認可信，向其授予本地認證機構地位。該本地認證機

構隨後可按照條例、承諾書和本文件的規定，提供全部的設備測試和驗證服務。本地認證機構須遵守和履行外部認可的要求，以及承諾書和本文件詳述的要求和責任。

評分準則

13. 通訊局將根據以下準則評審申請成為認可的本地認證機構：

準則	比重
企業能力	20
技術能力	40
實施計劃	40

如要成功申請，上述每項準則需達致 60 % 或以上。

遞交建議書或查詢

14.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應附連上文第 10 段所述資料和文件副本，供通訊辦詳細評估。如有需要，申請人亦可向通訊辦提交書面要求，以索取截至 2008/09 財政年度的相關過往財務數據，作商業個案研究和評估。有關財務數據和任何其他關於本文件的查詢，可經以下途徑直接聯絡通訊辦：

郵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標準）

傳真： +852 2838 5004

電郵：standards@ofca.gov.hk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